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0-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告》(临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A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宇主持。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迪"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持续推进"读者·中国阅读行动"全民阅读工程,构建"点、线、端"结合、覆盖广泛的立体阅读服务网及综合性阅读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拟投资2,000.00万元参与阿法迪增资,增资后,阿法迪注册资本由6,843.73万元增加至7,158.61万元,公司持股164.8805万股,占股2.3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标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妙福

4.注册资本:6843.7273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2幢205—207室

6.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7.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标签系统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电子设备的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运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云平台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厨房设备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家具、办公用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主要业务:

(1)产品与服务

标的公司以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以下简称"RFID")研发与应用平台为依托,主要为客户提供RFID智能图书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助终端设备、图书业务管理云平台、图书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图书馆数字资源等;除了RFID智能图书馆整体解决方案外,阿法迪提供无人零售解决方案、服装物联网解决方案等一站式物联网RFID解决方案。

(2)业务构成

从阿法迪的近三年的收入构成来看,阿法迪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图书馆RFID应用场景。阿法迪收入构成分为图书馆硬件设备、图书馆软件、数字资源、维保服务四大类,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图书馆解决方案(硬件)	约70%-80%
2	图书馆软件	15%-20%
3	数字资源	5%-10%
4	维保服务	5%-15%

9.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绮雯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9.0000	货币	29.94%
2	上海胤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货币	21.92%
3	上海贝颐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货币	8.77%
4	上海诺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000	货币	8.02%
5	上海宝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货币	7.31%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94.7273	货币	7.23%
7	上海宝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货币	4.75%
8	上海贝致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货币	4.38%
9	上海洋旭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0	货币	3.15%
10	上海宝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货币	2.92%
11	上海宝良元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货币	1.61%
合计		6,843.7273	-	100.00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是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提升全民文明素质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文化软实力建设,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的迫切之举。近年,图书馆建设提速,城市书房建设兴起,开辟了新的学习和阅读空间,引领了新的阅读风尚,大大拓宽了传统图书馆的功能和作用。与此同时,图书馆智能化建设也日益兴起,智慧图书馆、无人值守图书馆、无人售书等已成为阅读服务的新趋势。近年来,为适应时代发展,公司持续推进阅读服务,努力建设书香社会。阿法迪目前拥有成熟的智慧图书馆解决体系,各类阅读空间提供综合服务,公司投资阿法迪,有利于加快推进"读者·中国阅读行动"全民阅读工程向纵深发展,构建"点、线、端"结合、覆盖广泛的立体阅读服务网,同时,还有利于公司参与"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阅读服务空间建设,打造信息互通、社区购书、异地借还的新销售及阅读服务模式。

2.公司作为传统出版企业,拥有大量的图书、期刊、数字阅读等优质内容资源。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发展与出版业态的变化,传统出版行业面临严峻挑战,公司一直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阿法迪作为将智能数字技术应用于图书、文化和教育多领域的智慧服务提供商,拥有一系列基于RFID技术的图书馆智能化软硬件产品。公司投资阿法迪,可利用智能借阅等系统平台和设备及相关资源优势,拓宽公司营销宣传渠道,积极推动公司图书及优质数字资源馆配业务、进一步为公司图书、期刊、数字阅读等产品销售提供支撑。同时,公司与阿法迪可以充分利用品牌和行业优势,整合资源,在渠道及资源共享、品牌推广等方面优势互补,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3.阿法迪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在图书馆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其在行业内也具有较好的市场份额。同时,阿法迪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图书馆智能化领域技术领先,市场拓展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此次投资,可能会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4.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限及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0名,注册会计师443名,从业人员总数1066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12人,转出7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

3.业务规模

中喜2019年度营业收入28,410.19万元,净资产3,176.00万元,2019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4,392.66万元,客户数量35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68.6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中喜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8月22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7月10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8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月21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9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业惩戒	2017年11月22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俊娟,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从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曾作为签字注师负责过证券公司、拟IPO公司的审计工作,2014年至今一直在质控部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企等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刘富锦,注册会计师,2016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从事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张增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的审计服务费用为76.5万元整(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7.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对中喜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往年的公司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中喜在2010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7个。

3、生产转换:本次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其中在中国市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就依姆多技术转让事项提出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补充资料;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19,890,935.89	4,650,664,204.55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7,015,873.48	2,296,369,390.26	-3.0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4,407.34	8,237,232.06	891.28
营业收入	1,018,506,668.43	1,269,647,080.59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10,763.73	65,991,569.08	-2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28,080.89	60,649,578.86	-24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92	减少6.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325	-2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4	0.0325	-212.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2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8	546,237,405	0	质押	540,000,000
					冻结	54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175,436,620	0	质押	175,000,000
					冻结	175,436,620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80,000,000	0	质押	80,000,000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0,800,999	0	质押	30,800,999
赵相革	境内自然人	1.50	30,399,942	0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8	9,682,500	0	未知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47	9,494,600	0	未知	
陈金星	境内自然人	0.43	8,779,06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国内和国际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公司所属有色金属锌冶炼和磷化工行业在供应链以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也面临巨大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适时调整生产负荷与产品结构,优化组织生产。

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一方面锌产品市场低迷,物流运输困难,下游需求匮乏,产品价格急剧下跌,0#锌月均价从1月1.84万元/吨,最低跌至1.54万元/吨。另一方面,国内矿山开工率不足,国外锌精矿无法进入国内,原料供应紧张,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生产装置低负荷运行,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坚持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指导,紧紧围绕以效益为中心,立足市场,优化生产经营策略,积极适应新形势,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凝聚力量,增添措施,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的提升,全面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困境中求生存,共克时艰渡难关,努力弥补因宏观环境突变造成的不利影响。

磷化工方面,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也是春耕备耕的关键时节,作为行业内化肥生产的重点企业,疫情期间,公司先后被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列入重点企业(磷铵产品)生产企业重点监测名单,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重点磷复肥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列为民生保供企业。公司抓住时机,深入分析疫情对市场产生的影响,准确预测市场的发展趋势,牢牢抓住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节奏,准确把握磷酸、复肥系列产品的销售节奏,实现了2020年上半年磷化工产品销量、经济效益同比大幅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 产品产销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	2020年第二季度产量(吨)	2019年第二季度产量(吨)	同比变动比例(%)
锌锭(含锌合金)	15,891.01	21,282.74	-25.33
合计	15,891.01	21,282.74	-25.33

二、2020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品销量情况

产品	2020年第二季度销量(吨)	2019年第二季度销量(吨)	同比变动比例(%)
锌锭(含锌合金)	16,419.07	20,060.08	-18.15
合计	16,419.07	20,060.08	-18.15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R2)

4、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期限:每14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6、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约5.3%

9、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包括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2)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3)特别投资:债券回购。

10、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5,000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产品的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人建立健全了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控制体系

(1)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2)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体系,研究和评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状况,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建议的资产管理业务市场风险限额。

(3)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负责人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履行资产管理业务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下设合规风控专员进行日常的前台风险管理。

(4)风险管理部应正常履行职责,及时准确获取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信息与数据,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对风险管理部的意见与建议应予以及时回复和整改。

(5)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咨询、指导、检查和监督,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托管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各职能机构之间应建立完善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保证信息交流的及时、准确、通畅,并确保应对措施的合规、及时、准确、有效。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华福证券-安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9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040、2018-050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108公告。

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珠海港股SCP009
代码	012003045	期限	210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28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3.1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29日